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7 年上易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66號

上訴人 林淑蕙

輔佐人 朱樹華

被上訴人 林時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1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年度訴字第29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未得被上訴人授權，於民國102年6月26日，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傷害保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傷害保險），並在要保書之「要保人簽章」及「主被保險人」簽章欄上，偽簽被上訴人簽名，上訴人因此犯偽造文書罪，經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883號判刑確定，此致被上訴人身體、健康、人格受損，生命深感受威脅，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 貳、上訴人則以：

被上訴人為家中獨子，母親擔憂萬一罹癌，家庭將無力負擔，上訴人為免除母親擔憂，遂在未告知被上訴人之情況下，幫被上訴人投保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及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該二份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1條、第4條規定，被上訴人本人享有賠償請求權，被上訴人未繳納保險費卻享有賠償利益，何來身體健康人格受損害。且被上訴人若有痛苦，理應於知情時向新光人壽主張保單無效，以免痛苦增加或持續，但被上訴人於103年6月30日知悉上情時，除系爭傷害保險已因保險期間屆滿而失效外，被上訴人並未就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主張自始無效，並明知該保險單仍在上訴人手上，在未知會上訴人之情況下，於當日向新光人壽提出申請保單契約變更，變更地址、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申請補發保單，直接承受占有該份保險單所有權利，足見上訴人之行為並未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痛苦。上訴人誤觸法律，學歷不高，保

險費僅 1,600元，所為係損己利人之完全利他行為，無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權益，難認情節重大，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要件不符。且上訴人65歲，患有重度視障，無工作收入，身心障礙，無力繳納高額賠償，原審判決金額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5萬元，及自106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上訴人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不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胞妹，原任職新光人壽擔任業務員，未得被上訴人授權，於102年6月26日，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投保新光人壽傷害保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即系爭傷害保險），並在要保書之「要保人簽章」及「主被保險人」簽章欄上，偽簽「林時郁」簽名（見原審附民卷第4至5頁新光人壽傷害保險要保書），保費1600元。
- （二）上訴人因上開行為，涉犯偽造文書罪，經原審法院 106年度訴字第883號、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5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確定（見原審訴字卷第3至5頁、本院卷第19至20頁刑事判決）。
- （三）兩造以下資料，同意作為精神慰撫金參考：
  - 1.上訴人：①43年次。②學歷：高職畢業。③職業：目前無業。④每月收入：勞保年金約 1萬元。⑤經濟狀況：小康。⑥家庭情況：已婚，育有三名子女均已成年。
  - 2.被上訴人：①41年次。②學歷：大專畢業。③職業：物理治療師、醫檢師。④每月收入：7、8萬元。⑤經濟狀況：普通。⑥家庭情況：已婚，育有三名子女均已成年。
  - 3.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訴字卷證物袋內）。

二、本件爭點：

-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 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
- （二）原審判決精神慰撫金 5萬元，是否過高？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姓名權為使用自己姓名之權利，以姓名為個人之標誌及與他人區別之表徵，依民法第19條立法理由，姓名權屬人格權，再參照88年4月21日民法第195條第1項修正立法理由：該條項係為配合民法第18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原條文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等語。足見姓名遭冒用或不當使用，要屬姓名權及人格權之侵害，受害者除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回復原狀外，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二、上訴人於102年6月26日，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投保系爭傷害保險，並在要保書之「要保人簽章」及「主被保險人」簽章欄上，偽簽「林時郁」簽名，上訴人因此遭判刑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復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姓名權及人格權，堪信為真。雖上訴人辯稱系爭傷害保險由伊繳納保費，被上訴人純受利益，伊無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權益云云，惟上訴人冒用被上訴人姓名投保，係不爭事實，上訴人甚至在系爭傷害保險要保書上（見原審附民卷第4至5頁），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林時郁」之地址及電話，填載為上訴人之地址「臺中市○○區○○路○○○號」及電話「0000000000」（同本院刑事卷第4頁刑事上訴狀所載電話號碼），更自行保管保單，顯不欲被上訴人知悉其事，核與被上訴人於上開刑事案件中指訴情節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7615號卷第11頁反面筆錄），足見上訴人係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權益無疑，自不能因代繳保費而解免責任。又徵諸系爭傷害保險要保書，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固為被上訴人，然「受益人」卻特意另列兩造之父「林其雲」，足以排除被上訴人之繼承人為受益人，上訴人並因同屬林其雲之繼承人可取得期待利益，而傷害保險存在相當道德風險，上訴人冒用被上訴人名義投保系爭傷害保險，又故意隱瞞被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危險非輕，且此種侵害方式，不僅影響新光人壽對於保險契約核保業務管理之正確性，亦破壞被上訴人之社經地位及交易信用，並構成刑事犯罪，堪認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

三、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即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 223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係大專畢業，從事物理治療師、醫檢師工作，月收入約7、8萬元，104、105年度各類所得11,902元、10,504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4筆、股票3筆，財產總值2,424,005元；上訴人係高職畢業，原從事保險業務，目前無業，月收入約1萬元，104、105年度各類所得259,148元、99,816元，名下有土地、房屋、汽車各1筆、股票7筆，財產總值9,484,33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見原審訴字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兩造為兄妹關係，上訴人係以冒用被上訴人姓名投保傷害險之侵權形態，保費僅1600元，金額非高，惟上訴人事後不曾向被上訴人道歉，未見悔意，及兩造上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5萬元為適當，原審判決核予 5萬元精神慰撫金，並無過高。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6月8日（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附民卷第 1頁收受繕本日期章及簽名）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滿賢  
法官 鄭金龍  
法官 黃綵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1 日